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941號

01
02
03 原 告 汪志偉
04 訴訟代理人 朱奕縈律師
05 被 告 驛達工程有限公司

06
07 法定代理人 李有德
08 被 告 嘉誼工程行
09 法定代理人 蕭怡蘭
10 被 告 宇球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11
12 法定代理人 曹蕕蘭
13 被 告 許偉沁
14 呂承泳

15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
16 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
17 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
18 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
19 文。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而對債權人
20 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債權
21 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而為不真正連帶
22 之聲明，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其
23 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
24 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

25 二、經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一)被告許偉沁、被告驛達工程有
26 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自起訴
27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8 利息。(二)被告許偉沁、被告嘉誼工程行應連帶給付原告200
29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呂承泳、被告宇球國際興業有
31 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呂
02 承泳、被告嘉源工程行應連帶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
0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4 利息。(五)第一至第四項所命被告給付部分，如其中一被告為
05 給付者，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前揭聲明
06 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且其訴訟標的金額相同，揆諸首揭說
07 明，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0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90
08 0元。

09 三、又原告起訴時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出生
10 年月日、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民事訴訟
11 法第116條第1、2項及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請
12 原告補正被告許偉沁、被告呂承泳現住居所地址，並提出上
13 開二位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以便核對。

14 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
15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訴訟費用、補正資料，逾期未補，即駁
16 回其訴，特此裁定。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本件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22 書記官 黃昱程